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委组织部文件

曲靖市麒麟区农业农村局

麒麟财农〔2024〕70号

关于下达麒麟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曲靖市麒麟区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24〕32 号）文件要求，现将麒麟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89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24 年相应预算支出科目，同时列入相应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请你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程序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做好项目规划管理

各镇（街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省、市、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的要求，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进行评审，评审结束3天内将修改完善实施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备案后项目启动实施。项目实施要规范管理，严格按规划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组织实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扩大、缩小或调整、变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的，必须按程序报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再报区政府批准，否则财政不予报账。各镇（街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规划批复后除不可抗拒因素外，超过60日不开工的项目，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收回项目资金重新安排。

二、严格落实项目监管责任

各镇（街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建设任务。要层层落实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各镇（街道）乡村振兴办、财政所、行业站（所）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到项目村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进度，严格管理项目工程质量。项目村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项目相关管理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好项目，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竣工后，项目单位要落实管护责任，加强资产后续管理，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三、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

（一）严格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制、群众廉政评议制。在项目实施前，各镇（街道）、各村（社区）、各村（组）要逐级向上一级作出廉政承诺，签订廉政承诺书，对不签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的，一律不得审批启动实施项目；对经考核评议不能履行廉政承诺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在项目村推荐若干群众代表担任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评议员。项目启动前、实施过程中、验收考核时，廉政评议员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是否按照规划方案执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内容是否向群众公开、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定等内容进行廉政评议，评议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管理项目及资金，

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水平。各镇（街道）与项目村签订项目资金监管目标责任书，将项目资金监管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村、到组、到人，做到责任明确。

（三）严格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招投标制度。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及《曲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曲扶组发〔2017〕15号）精神，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项目涉及镇（街道）、村组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广播、公示牌（栏）等方式，将项目批复、资金下达及项目的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公示，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监督。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四）严格落实项目验收制度。要进一步完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竣工决算及项目审计制度，完善督导检查制度，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及资金的监管、监督。在项目实施中，要加大协同推进力度，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促进项目有序推进、顺利竣工。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开

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加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竣工决算，做到竣工一个、验收一个、决算一个。

（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的要求，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

四、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牢固构建上级监督、监察审计监督、部门互相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五道防线”，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绝对安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截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上述违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可按照不超过3%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

五、及时完善项目建设档案管理

各镇（街道）及项目实施村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档案管

理工作，按照资金绩效评价资料清单、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做到痕迹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 附件：1.麒麟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项目资金分配表
2.麒麟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委组织部

曲靖市麒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委组织部

曲靖市麒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麒麟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项目名称	预算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	资金（万元）	责任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	东山镇	水井村委会	东山镇水井抗旱保供水源点供电建设工程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20	水井村委会	区水务局	
2	东山镇	独木村委会	东山镇独木村委会俄勒村应急补水工程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0	独木村委会	区水务局	
3	东山镇	恩洪村委会	东山镇恩洪村委会盐塘村应急补水工程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5	恩洪村委会	区水务局	
4	东山镇	石头寨村委会	东山镇石头寨村委会下发古村应急补水工程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0	石头寨村委会	区水务局	
5	东山镇	拖古村委会	拖古村委会冷库建设工程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60	拖古村委会	区商务局	
6	东山镇	卑舍村委会	东山镇卑舍村委会砂石路面铺设工程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7.34	卑舍村委会	区交通局	
7	东山镇	东山镇	污水治理 8 个村,每村补助 5 万元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40	东山镇	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8	越州镇	黄泥堡村委会	黄泥堡榕峰蓝莓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质蓝莓种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0	黄泥堡村委会	区农业农村局	

9	越州镇	马坊村委会	马坊金叶专业合作社基质蓝莓种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20	马坊村委会	区农业农村局	
10	越州镇	越州镇	污水治理 10 个村，每村补助 5 万元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50	越州镇	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11	茨营镇	大麦村委会	茨营镇大麦村委会香冲村管网延伸工程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6	大麦村委会	区水务局	
12	茨营镇	团结村委会	茨营镇团结村委会农光互补产业项目（种植）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20	团结村委会	区农业农村局	
13	茨营镇	茨营镇	污水治理 6 个村，每村补助 5 万元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0	茨营镇	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14	三宝街道	青峰村委会	三宝街道青峰村委会青峰、房子冲应急补水工程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0	青峰村委会	区水务局	
15	三宝街道	何旗社区	三宝街道何旗社区马场居民小组泵站维修工程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4	何旗社区	区水务局	
16	三宝街道	兴龙村委会	三宝街道黄旗村等 8 个村（社区）生物颗粒燃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40	兴龙村委会	区委组织部	
17	三宝街道	五联社区	三宝街道五联社区三百户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20	五联社区	区交通局	
18	三宝街道	三宝街道	污水治理 3 个村，每村补助 5 万元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5	三宝街道	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19	潇湘街道	沙坝村委会	潇湘街道升官屯、古城应急补水工程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3	沙坝村委会	区水务局	
20	潇湘街道	文明村委	潇湘街道文明村委会树莓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0	文明村委	区农业农村局	
21	潇湘街道	潇湘街道	污水治理 2 个村, 每村补助 5 万元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0	潇湘街道	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2	珠街街道	中所村委会	珠街街道中所村委会箐口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00	中所村委会	区文化和旅游局	
23	珠街街道	珠街街道	污水治理 3 个村, 每村补助 5 万元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5	珠街街道	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4	沿江街道	新发村委会	沿江街道新发村委会菌棒生产基地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77	新发村委会	区农业农村局	
25	沿江街道	沿江街道	污水治理 2 个村, 每村补助 5 万元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0	沿江街道	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6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205 委托业务费	26.66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合计						889			

附件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组织部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3%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示公告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内项目开工率	100%
			年内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100%
			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规模性返贫情况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